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楼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见证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内容、现场会议地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409 号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总股本为 269,548,34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669,600 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4,878,749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7 人，代表股份 108,16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54%。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2、列席会议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8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0%；反对 2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1%；弃权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65%；反对 2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79%；弃权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6%。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已刊登、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

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何佳玥

陶宇珏

2026年 11月 9日